宁夏回族自治区

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城办发〔2018〕23号

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2017年棚改工作成效显著地区予以激励的通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充分调动激发各地棚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形成抢抓机遇、主动作为、破解难题、竞相发展的棚改工作局面，促进全区棚改任务全面

完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20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棚户区改造工作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办保〔2016〕69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棚户区改造工作激励措施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建发〔2017〕21号）精神，结合各市、县（区）2017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年度考核结果、跟踪审计报告、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每月工作进度通报等情况，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2017年棚改工作成效明显的银川市、固原市、同心县、平罗县等4个市、县分别予以100万元激励支持，并按照《宁夏棚户区改造工作激励措施暂行实施办法》落实奖励措施，希望受到激励的市、县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取得更大成绩。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以受到激励的市县为榜样，积极作为、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棚改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圆满完成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的住房保障年度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向自治区成立60周年献礼。

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刘可为副主席、范锐君副主任。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